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单位，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创造清洁优美的人居环境，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城区清扫保洁区域内城市道路、公

共厕所、居民小区、绿地、公共场所等，主要为建成区内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停车场、公共绿地、物业管理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城市出入口和各类车站、机场、市场以及文化、体育、娱乐、餐饮、沿街商户等场所。

第三条 凡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门前五包”责任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工作由乌兰浩特地区爱卫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

第五条 城市清扫保洁工作要与城市道路、公共厕所、居民小区、绿地和公共场所等建设、改造协调。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要把城市清扫保洁所需经费纳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并根据需要，每年适当调整。

第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改善城区清扫保洁作业条件，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逐步推行水洗，适时建立进城车辆清洗站。

第八条 城市清扫保洁工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清洁质量评定标准》和《城市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质量评定标准》。

第九条 城市清扫保洁管理工作采取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建设局负责城区内主要街路（延伸至街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绿带、人行道、隔离带等）的清扫保洁；负责

城区部分临主街路次干道的清扫保洁；负责市政界内除站前广场外的所有广场的清扫保洁；负责对市区内所有公（民）厕所清掏、清运、维护、建设等工作；负责市政界内排洪沟（池）的清掏；负责市政界内垃圾的二次清运与处理；负责市区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垃圾的有偿清运；负责市政界内所有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所管辖的集贸市场、早晚市场、旧物市场等环境卫生进行日常保洁和管理。

（二）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部分次干道、所有巷道、铁路沿线、无物业居民小区、绿地、脏水井、公（民）厕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垃圾的一次清运与处理；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审批摊贩、小市场、“门前五包”责任单位、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对辖区黄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乌兰哈达镇、义勒力特镇负责本辖区街路两侧绿地、所有巷道、无物业居民小区、公（民）厕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对所有审批摊贩、小市场、“门前五包”责任单位、机场等窗口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他各镇、办事处要对所辖区域内的国省两侧绿地内、乡村公路、村屯内外、集市、铁路沿线、河套、辖区单位、商户等处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和监督管理。

（四）乌兰浩特工业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街路、绿地、所有巷道、无物业居民小区、公（民）厕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审批摊贩、小市场、“门

前五包”责任单位等窗口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各镇、办事处执法中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评。

（六）市房产局负责对有物业小区清扫保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小区物业企业将小区垃圾入房；负责新竣工楼盘开发企业完善环卫设施、小区内绿化硬化、各类垃圾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所有项目达标后方可移交小区物业或所属办事处。

（七）市水务局负责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市区段河床和河堤等地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市交通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城市周边交通道路、桥涵的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协调监督检查和整治；负责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车体内外卫生进行督查管理。

（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旅游局负责对庙宇内外、旅游景点等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驻乌所有单位均应按照各镇、办事处所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进行卫生清扫保洁，同时要积极完成各镇、办事处组织的大型整治活动任务。

（十一）车站、机场、市场以及文化、体育、娱乐、餐饮、沿街商户等场所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由各经营管理单位或经营者负责，相关管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条 清扫保洁时间

（一）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建设局街路清扫保洁和

垃圾清运时间为：夏季上午 6:30 时前，冬季上午 7:00 时前；垃圾、粪便清运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 时前，晚上 20:00 时后；冬季在上午 7:00 时前，下午 18:00 时后。

（二）环境卫生在规定时间内要做到两扫一保（早晨和下午清扫、全天保洁）、四清（边沟清、灯杆清、广告牌下清、树根清）、六无（无卫生死角、无各类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烟头、无其他废弃物）、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门前责任区净、绿地（带）净、果皮箱净）。

（三）市区内所有街路商户袋装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上午 8:00 时至 9: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5:00 时。其他时间各单位、部门和个体经营业户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在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内存放，严禁任意倾倒，做到垃圾不出门、不落地。

第十一条 负责清扫保洁责任区的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垃圾容器和运输工具。

第十二条 清理出的各类垃圾、冰雪、碎石、柴草等，应当运到指定的堆放场地。

第十三条 由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区的清扫保洁工作，可以出资委托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专业单位或者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批准的，从事城市清扫保洁经营性服务的企业代办（以资代劳）。委托代办双方要签订协议，并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

第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负责对所辖范围内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队伍或检查人员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清扫保洁监督岗、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反映和举报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行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妨碍城市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正常工作和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侮辱殴打清扫保洁人员或监督检查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专业单位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由于监督检查不严，造成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清洁保洁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乌兰浩特地区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